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七项准则:新增三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四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修订后准则名称	涉及项目名称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2,940,000.00	-102,9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940,000.00	102,94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122,586,433.61	-132,424,637.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2,586,433.61	132,424,637.05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5,506,040.61	-133,879,108.31
	递延收益	195,506,040.61	133,879,108.31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资本公积	-98,999,415.00	-56,509,360.00
	其他综合收益	98,999,415.00	56,509,36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执行企业新会计准则并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而实施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